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在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9,599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5,006,71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00.5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總數為50,000,000股的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2,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112,500,000股約1.8倍。於上述重新分配後，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62,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62,500,000股配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78名承配人。共有37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0.8%)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62,500,000股配售股份(經重新分配)之約0.5%。共有23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2.9%)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62,500,000股配售股份(經重新分配)之約0.2%。

- 於62,500,000股配售股份中(經重新分配), 1,8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經重新分配)約2.88%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6%)已配發予張雄峰先生, 彼為配售項下之分銷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及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董事確認, 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及經作出合理查詢, 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 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 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 本公司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 令公眾持股量保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少25%的水平, 同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 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得超過50%。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當中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按適用者)，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上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撥打+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中所列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名冊。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如遇突發事件，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相關**黃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股票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緊隨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戶口之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83。
- 投資者敬請留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本公司從股份發售項下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3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5.0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5%)用於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 (b) 約9.95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8%)用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
- (c) 約7.5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2%)用於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及
- (d) 約14.65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5%)用於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合共接獲9,599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5,006,71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00.5倍。

本公司已發現及拒絕合共三十二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僅有一份因空頭支票而遭拒絕的申請。並未發現作廢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約400.5倍。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總數為50,000,000股的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2,500,000股，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中數目 佔所申請的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5,000	2,720	5,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400	5,000股股份加400名申請人中的17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52.13%
15,000	899	5,000股股份加899名申請人中的45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5.00%
20,000	285	5,000股股份加285名申請人中的16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6.40%
25,000	176	5,000股股份加176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1.25%
30,000	393	5,000股股份加393名申請人中的25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7.73%
35,000	153	5,000股股份加153名申請人中的10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5.22%
40,000	264	5,000股股份加264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3.45%
45,000	245	5,000股股份加245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2.02%
50,000	1,485	5,000股股份加1,485名申請人中的207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1.39%
100,000	331	5,000股股份加331名申請人中的146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7.21%
150,000	207	5,000股股份加207名申請人中的93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83%
200,000	288	5,000股股份加288名申請人中的133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65%
250,000	131	5,000股股份加131名申請人中的61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93%
300,000	317	5,000股股份加317名申請人中的149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45%
350,000	181	5,000股股份加181名申請人中的86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11%
400,000	86	5,000股股份加86名申請人中的51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99%
450,000	26	5,000股股份加26名申請人中的17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84%
500,000	186	5,000股股份加186名申請人中的123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66%
1,000,000	173	5,000股股份加173名申請人中的115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83%
1,500,000	123	5,000股股份加123名申請人中的84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56%
2,000,000	46	5,000股股份加46名申請人中的32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42%
2,500,000	29	5,000股股份加29名申請人中的24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37%
3,000,000	46	10,000股股份加46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34%
3,500,000	20	10,000股股份加20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33%
4,000,000	25	10,000股股份加25名申請人中的14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32%
4,500,000	4	10,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31%
5,000,000	22	10,000股股份加22名申請人中的18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8%
6,000,000	25	15,000股股份加25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7%
7,000,000	22	15,000股股份加22名申請人中的15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6%
8,000,000	75	20,000股股份	0.25%
9,000,000	14	20,000股股份加14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4%
10,000,000	45	20,000股股份加45名申請人中的27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3%
12,500,000	<u>157</u>	25,000股股份加157名申請人中的79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2%
總數	<u>9,599</u>		

根據上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分配的股份總數為62,500,000股。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112,500,000股的約1.8倍。於上述重新分配後，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62,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62,500,000股配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78名承配人。共有37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0.8%)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62,500,000股配售股份(經重新分配)之約0.5%。共有23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2.9%)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62,500,000股配售股份(經重新分配)之約0.2%。

根據配售，合共62,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78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 股份總數(經 重新分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於緊隨資 本化發行及股份發 售完成後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概約百分 比
最大承配人	3,750,000	6.00%	3.00%	0.75%
前五名承配人	13,905,000	22.25%	11.12%	2.78%
前十名承配人	23,105,000	36.97%	18.48%	4.62%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37,335,000	59.74%	29.87%	7.47%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股至50,000股	66
55,000股至100,000股	27
105,000股至500,000股	43
505,000股至1,000,000股	29
1,005,000股至2,000,000股	8
2,005,000股至4,000,000股	5

總計 178

於62,500,000股配售股份中(經重新分配), 1,8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經重新分配)約2.88%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6%)已配發予張雄峰先生, 彼為配售項下之分銷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及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董事確認, 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及經作出合理查詢, 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 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 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敬請留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程度。因此,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按適用者), 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上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撥打+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及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地址如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彌敦道分行	九龍 旺角 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 地下及1樓
新界	馬鞍山分行	新界 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 2樓 205-206號舖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以申請人名義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向該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